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100027 电话/Tel:86-010-50867666 传真/Fax: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21】第 0149 号

二〇二一年六月

目 录

释 义.....	3
正 文.....	7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3
八、发行人的业务.....	1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9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0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1
二十二、结论.....	22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简称	-	含义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德龙激光/公司	指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德龙有限	指	苏州德龙激光有限公司，原名为“苏州德龙激光技术有限公司”，2012年9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中信建投/保荐机构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保荐机构
大华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行人的审计机构
ZHAO YUXING	指	ZHAO YUXING，原中国国籍，现澳大利亚国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北京沃衍	指	北京沃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江阴沃衍	指	江阴沃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无锡悦衍	指	无锡悦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苏州沃洁	指	苏州沃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沃衍阳光	指	北京沃衍阳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沃衍资本	指	北京沃衍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沃衍、江阴沃衍、苏州沃洁、无锡悦衍、沃衍阳光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人
天龙重工	指	江阴天龙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中煤设备	指	江苏中煤矿山设备有限公司，原名“江阴市矿山器材厂”，2007年12月改制为江苏中煤矿山设备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上海尚理	指	上海尚理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冠赢投资	指	无锡冠赢投资有限公司，原名“无锡冠赢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德展投资	指	苏州德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的股东
龙展管理	指	苏州龙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德展投资的合伙人
来德电子	指	无锡来德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中电基金	指	中电科（珠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金运基金	指	武汉高投金运激光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元禾基金	指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简称	-	含义
思通盛达	指	深圳思通盛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中微公司	指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启仁投资	指	宁波启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阳明投资	指	余姚市阳明智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巨力重工	指	无锡巨力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经的股东，2011年1月改制为无锡巨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天龙投资	指	江阴市天龙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经的股东，2018年11月更名为江阴市嘉益印刷有限公司
双裕投资	指	江阴双裕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经的股东，2012年12月注销
D&M	指	D&M Technologies Limited，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贝林激光	指	苏州贝林激光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德力激光	指	江阴德力激光设备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德昱激光	指	厦门德昱激光科技有限公司，德力激光的全资子公司
展德设备	指	苏州展德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勤研精密	指	苏州勤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日本德龙	指	株式会社デルファイレーザージャパン，英文名：Delphi Laser Japan Co. Ltd.，发行人在日本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美国昱力	指	ELIXIR PHOTONICS INCORPORATED，发行人在美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德龙	指	德龙贸易香港有限公司（Delphi Trading Hong Kong Limited），发行人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2018年4月注销
江阴德龙	指	江阴德龙能源设备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
深圳德龙	指	深圳市德龙智能高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
AC 投资	指	A.C. TRADING & INVESTMENT PTY LTD，澳大利亚公司
天裕科技	指	苏州天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原名“苏州兴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现行《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的《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出具的《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9158号）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出具的《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7071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出具的《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7069号）

简称	-	含义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出具的《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7072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1】第0148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1】第0149号）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注册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贸局	指	经济贸易发展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8年、2019年、2020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除非文义另有所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21】第 0149 号

致：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发行人相关资料基础上，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编报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

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审核问询对本《法律意见书》和/或《律师工作报告》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或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并确认不存在上述情形。

正 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范围和内容合法、有效。

(二)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后方可实施。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 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等组织管理机构，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大华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大华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裁判文书网，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为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种、数额、价格及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大华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错误!未找到引用源。**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大华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根据发行人《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由大华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5、发行人主营业务最近 2 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6、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7、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为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ZHAO YUXING 出具的声明和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

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股本、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7,752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2,58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且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发行人拟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净利润（以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1,933.27 万元、6,092.03 万元，最近 2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2020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41,908.27 万元，最近 1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和第 2.1.2 条第（一）项关于发行人在科创板上市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的相关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规定的相关指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3.77%、12.18%、11.12%，超过 5%，最近三年研发费用总计 13,404.13 万元，超过 6,000 万元；2020 年末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22.16%，不低于 10%；目前已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为 30 项，超过 5 项；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超过 3 亿元，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及《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条件、方式及发起人资格均符合当时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发起人以有限责任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履行了资产审计、评估、验资程序，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清晰，取得了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批，办理工商登记，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和记录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行为真实、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半数以上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以其所拥有的德龙有限净资产出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出资明确，将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ZHAO YUXING 直接持有发行人 30.63%股份，自德龙有限设立至今一直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ZHAO YUXING 现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和核心技术人员，自德龙有限设立至今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并长期担任总经理。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决

策文件，对股东、董事出席相关会议的情况、重大决策的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命、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ZHAO YUXING 一直处于生产经营决策的核心地位，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和日常经营管理施加重大影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权未发生过变更。

（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系其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替任何他方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股份被质押、冻结或其他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ZHAO YUXING，不属于契约型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类股东持股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认为，德龙有限设立时依法履行了外商投资主管部门的批准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程序，设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行为合法、有效。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历次增资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获得了必要的外商投资主管部门的批准/备案，新增注册资本已由股东足额缴纳。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获得了必要的外商投资主管部门的批准。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与经营方式

1、公司主营业务为精密激光加工设备及激光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并为客户提供激光设备租赁和激光加工服务。

2、公司主要产品与服务分别为精密激光加工设备、激光器、激光设备租赁和激光加工服务。

3、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为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生产、销售精密激光加工设备及激光器，并为客户提供激光设备租赁和激光加工服务实现盈利。公司相关产品及服务主要以直销方式供应，即直接与最终用户签署合同和结算款项，并向其提供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历次变更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取得的经营许可、资质证明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ZHAO YUXING。

2、ZHAO YUXING 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 AC 投资，ZHAO YUXING 实际控制的企业。

(2) 天裕科技，ZHAO YUXING 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3、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自然人股东

(1) 陈晓东，间接持有发行人 5.01% 的股份。

(2) 黄文娟，间接持有发行人 5.01% 的股份。

4、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机构股东

(1) 北京沃衍，直接持有发行人 13.32% 的股份。北京沃衍与江阴沃衍、无锡悦衍、苏州沃洁具有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股 18.07%。

(2) 江阴沃衍，直接持有发行人 2.24% 的股份。

(3) 无锡悦衍，直接持有发行人 1.90% 的股份。

(4) 苏州沃洁，直接持有发行人 0.62% 的股份。

(5) 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北京沃衍、江阴沃衍间接持有发行人 12.16% 的股份。

(6) 天龙重工，直接持有发行人 8.35% 的股份。

(7) 中煤设备，直接持有发行人 6.26% 的股份。

(8) 德展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5.13% 的股份，袁凌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5、直接持股 5% 以上的机构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江阴汉皇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中煤设备控制的企业，黄汉财担任董事长
2	美国精锐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中煤设备控制的企业

6、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7、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8、除已经披露的企业，上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除独立董事外的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龙展管理	袁凌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上海壹调渔企业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丁哲波持股 99%，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上海享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丁哲波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
4	双迪（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丁哲波持股 55%，并担任执行董事
5	宁波勤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丁哲波担任董事
6	浙江清优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丁哲波担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7	宁波卢米蓝新材料有限公司	丁哲波担任董事
8	升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丁哲波担任董事
9	和恒（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徐朝华直接、间接持股 99%，并担任执行董事
10	上海和珩企业管理中心	徐朝华持股 100%
11	上海和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徐朝华持股 90%
12	北京和恒数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徐朝华直接、间接持股 92%，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13	上海谦岸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徐朝华持股 8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4	北京财数科技有限公司	徐朝华持股 60%，并担任经理
15	北京和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徐朝华持股 51.5%
16	北京中伦君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2019年7月已注销）	徐朝华持股 100%
17	酒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金其担任董事
18	赛诺威盛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苏金其担任独立董事
19	推想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金其担任独立董事
20	江苏新泰格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黄汉财担任董事，黄文娟担任董事长并与其配偶陈钢间接持股 80%
21	江苏天宇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黄文娟及陈钢、母亲黄顺娣合计持股 100%，陈钢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2	江阴中科矿山装备有限公司	黄文娟及陈钢合计持股 100%，黄文娟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3	江阴琪澜诺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黄文娟及陈钢控制的企业，陈钢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4	江阴市艾克希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黄文娟及陈钢合计持股 100%，陈钢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5	上海澜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黄文娟及陈钢合计持股 100%，黄文娟担任执行董事
26	山西鼎诚钻探技术有限公司	黄文娟及陈钢合计持股 100%，陈钢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7	苏州尊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陈钢担任董事
28	浙江桐星纺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黄汉财之女黄文洁配偶的母亲单凤梅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29	桐乡市桐星实业有限公司	单凤梅担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0	桐乡市优原贸易有限公司	单凤梅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31	桐乡市鑫虎经贸有限公司	黄文洁配偶及其父母控制的企业
32	江阴纳尔捷机器人有限公司	陈晓东持股 31%，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33	江阴市神州绿星建材有限公司（2019 年 9 月吊销，未注销）	陈晓东担任董事长
34	江阴金拓科技有限公司（2018 年 6 月吊销，未注销）	陈晓东控制的企业

9、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贝林激光、德力激光、展德设备、勤研精密、日本德龙、美国昱力、香港德龙（已注销）。

10、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

（1）深圳德龙，发行人持有其 25% 的股权。

（2）江阴德龙，发行人曾持有其 30% 的股权，2020 年 12 月，发行人将持有的 20% 股权转让给孙青，现持有 10% 的股权。

11、其他关联方

（1）其他自然人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潘晓蒙	报告期内曾经通过持有冠赢投资间接持股 5% 以上，2020 年 11 月因发行人增资间接持股比例降低至 5% 以下
2	朱依君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2020 年 9 月离任
3	成勇	沃衍资本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原董事，于 2020 年 9 月离任

（2）其他机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尚理	报告期内曾经持股 5% 以上，2020 年 11 月因发行人增资持股比例降低至 5% 以下
2	深圳如日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尚理的唯一股东，报告期内曾经间接持股 5% 以上，2020 年 11 月因发行人增资持股比例降低至 5% 以下
3	冠赢投资	报告期内曾经持股 5% 以上，2020 年 11 月因发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行人增资持股比例降低至 5%以下
4	巨力重工	潘晓蒙担任董事
5	无锡莱德尔味投资有限公司	潘晓蒙持股 99.60%并担任董事
6	无锡市新区合力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潘晓蒙担任董事
7	沃衍资本	北京沃衍与江阴沃衍、无锡悦衍、苏州沃洁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人，原董事成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8	北京沃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原董事成勇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9	贵阳沃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董事成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0	上海煜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董事成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1	北京嗨湃科技传媒有限公司	原董事成勇担任董事
12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丁哲波曾担任该公司董事，于 2020 年 8 月离任
13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苏金其曾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0 年 8 月离任
14	中达通广（北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苏金其曾持有该公司 0.4843%的股权并担任董事，2021 年 3 月不再持股及任职
15	中立元（北京）电动汽车充电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苏金其曾持有该公司 1%的股权并担任董事，2021 年 3 月不再持股及任职

（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已经取得了公司全体董事、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关联交易均为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的，合法有效，交易价格公允或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显失公平或者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已对关联方、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发行人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知识产权、主要生产设备等财产产

权界定清晰，相关权属证书真实、合法、有效，房屋租赁合同真实、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重大合同的签订主体适格、内容合法有效、必备条款齐全，履行完毕的合同目前未发生重大纠纷，正在履行的合同在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亦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亦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截至2020年12月31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真实、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重大资产出售的行为，历次增资扩股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行为。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意向。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决议、记录的内容及签署均真实、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重大决策行为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均真实、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选举董事、监事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最近2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均依法独立纳税，报告期内其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真实、有效、合法。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欠税、偷逃税款和违反税收管理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和募投项目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生产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均用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领域，相关议案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必要的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独立进行，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且该等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为：公司是业内知名的激光加工设备及激光器制造商，专注于高端精细微加工领域。自设立以来，公司始终秉承“诚信、敬业、团队、创新”的企业精神，肩负着“用激光开创微纳世界”的使命，加强核心技术开发和市场竞争力建设，致力于成为在精细微加工领域具备全球影响力的激光公司。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重大行政处罚情形。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权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中国境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在中国境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讨论、审阅了《招股说明书》有关章节，并着重对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的法律风险。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和其他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其它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 12 号》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 12 号》规定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在本所律师核查的范围内,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申请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提交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杨健

周延

邢中华

陈汐玮

2021年6月21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0107934

北京市康达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年08月04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0107934

北京市康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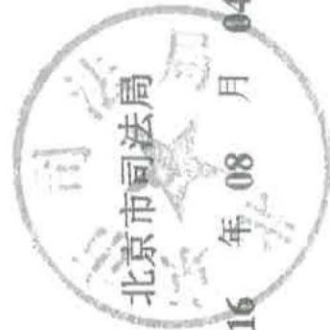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 04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40号楼 40-3 四层五层
负责人	付洋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97.5 万元
主管机关	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88】司发公函字第202号
批准日期	1988-08-20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 伙 人			
刘攀洋	于婧思	刘艳霞	杨卫平
葛小鹰	曲洪波	李果	路光合
王盛军	陈庆波	杨荣宽	任永明
李新	刘文义	沈蓓蓓	连莲
郑元武	邢军	陆峻熙	鲍卉芳
付洋	邢伟	林星玉	张赤军
姜华	郭筱琦	陆彤彤	唐新波
栗皓	张振	张朝	王瑞葵
张燕民	周延	叶剑飞	郑晓武
段治平	宋建国	梁丰年	张静
方晓梅	许国涛	张林	张立环
邢天昊	魏小江	乔佳平	孟丽娜
李赫	霍进城	王华鹏	王永宏
周群	娄爱东	张琪炜	张保军
张力	李德民	杨健	杨红卫
王以威	王琪	章凌雯	赵小龙
高子程	蔡玲玲	申哲函	连艳
王正华	苟博程	王可	蒋广辉
赵云峰	苗丁	胡晓玲	佟伟
康晓阳	李婧	郭海平	刁亚娟
袁明友	王和平	李意	吴毅
包亚刚	王蔚	岳延峰	俞巨松
廉文忠	康香明	李瑞	袁金
周伟良	歌斌	李运村	傅健早
张鄂	游炯	刘云川	侯其群
蒋晓峰	邵岳	楼曼群	侯其群
廉高茂	王从早	张燕	江华
潘玉明	文武	杨服	周勇

北京101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 伙 人

12月1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乔俊乐	2004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2000万元	2004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刘军 李冲凡 魏爱莉	2003年 月 日
李琦 张寿俊 王斌 武	2004年 月 日
蔡红兵	2004年 月 日
周大海 纪勇 张曙光 石志远 孙长露	2004年 月 日
栾燕 郭易 周福宁 蔡永林 井辉 韩瑞	2004年 月 日
崔玉姬 钟节平	2004年 月 日
袁若 王宏斌 姚亮 雷惠 林映亮	2004年 月 日
周俊文 杨彬 王学琛 罗红 韩前	2004年 10月 日
韩思明 李俊峰	2004年 月 日
马树立	2004年 月 日
段爱群	2004年 月 日
徐非池 蒋一凡 曹立业 陈美汐	2004年 月 日
杨大飞 王润 陈昊 张宇佳	2004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吴若虹 冯皓 刘桂超 董春峰	变更 11 月 13 日
童自明 王重莲 陈咏柱 张正伟	变更 11 月 13 日
张正伟 张麦昌 周永伟 孙继民 任自力	变更 11 月 13 日
王武荣 韩晓 王涛 高玉刚	变更 11 月 13 日
李福祥 李福卓 王文德 王伟 赵海群	变更 11 月 13 日
李福祥 李磊 连林 吕敬	年月日
彭晶 贾海波	年月日
李磊	变更 11 月 15 日
连全林	变更 12 月 11 日
贾有波、彭晶、吕敬	变更 11 月 15 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李新	2017年2月
刘馨泽	2017年3月
高子程	2017年7月
潘玉明	2018年8月9日
王正华	2018年8月9日
胡晓玲	2018年8月9日
柳元武	2018年8月5日
姚高	2018年11月
张野	2018年8月
王以崧	2018年8月
郑晓武	2018年8月
文武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務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師事務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師事務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師事務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師事務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驗。

三、《律師事務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師事務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師事務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師事務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師事務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師事務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驗网址：_____。

No. 50068538

执业机构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杨健 11101199810153587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19981015358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内) 司律证字第 0502

持证人 杨健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身份证号 152601197004071013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16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康达（成都）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0120071163202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20051101083166

持证人 周延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110108196707290021

发证日期 2020 年 11 月 23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u>二〇二〇年度</u>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u>四川省司法厅</u>
备案日期	<u>2020年5月-2021年5月</u>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11087598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1300275084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年05月16日



持证人 邢中华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309271983011036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0年7月-2021年6月

执业机构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91110083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3706022368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9 年 07 月 11 日



陈汐玮 11101201911100835

持证人 陈汐玮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706021994082713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